

# 化学化工学院

##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办法

### 一、总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4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西南石油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西南石大教〔2013〕35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2018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17〕61号）精神，结合我院的实际情况，制定化学化工学院2018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实施办法。

### 二、工作组织

化学化工学院成立由院主要党政负责人、分管教学副院长、分管学生工作副书记、教师代表及辅导员等组成的“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负责部署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工作，确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监督指导推免生实施过程，审定上报名单，受理举报、调查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 三、参加推免生选拔的基本条件

报名参加化学化工学院推免研究生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1、化学化工学院纳入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学生）；

2、高等数学平均成绩在 80 分以上（含 80 分）；

3、外语成绩通过国家四级考试，达 425 分以上（含 425 分）；

4、通过“四川省非计算机专业学生计算机等级考试”二级考试或国家二级考试；

5、体育成绩在及格以上；

6、前三年内德、智、体综合评分（综合测评）居该专业前 40% 名次内；

7、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

8、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9、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规受处分记录；

10、所在本科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课程无未修、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记录。

### 四、推免研究生成绩认定

推免总成绩=智育成绩（80%）+面试总成绩（14%）+综合素质能力评分（6%）

其中：

（1）智育成绩由前三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 100 分计算，智

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5）×10

（2）面试成绩以 100 分制，按面试组评定分数的平均值

（3）综合素质能力评分由学院制定专门的评分制度确定

## 五、推免名单确定

对符合推免条件，自愿报名参加推免的学生，按照推免总成绩进行排名，根据各专业分配的名额，分专业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硕士研究生推免候选人及“后备”人选名单。

## 六、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推免办法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有突出创业创新成效以及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身体健康状况符合体检要求，在校期间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并且所在本科专业年级教学计划前三年所开课程无未修、补考、旷考、取消考试资格等记录，可适当放宽推免条件，推荐名额指标单列，按以下方案确定推免资格。

### （一）报名条件

- 1、有三名以上本校本专业领域教授（专家）推荐；
- 2、参加“全国大学生挑战杯”，“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大赛”，“全国大学生化工设计大赛”等国家级学科竞赛，并获全国二等奖及以上者；或以第一作者署名西南石油大学化工院发表学术论文（SCI、EI、中文核心期刊，不含会议论文）。

### （二）资格认定

- 1、对申请者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和教授推荐材料进行公示；
- 2、组织专门小组对申请者材料的真实性和资格进行认定；

3、组织专门小组对申请者的能力测评。

(三)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成绩认定和推荐名单确定办法

1、成绩确定

推免总成绩=智育成绩（80%）+面试总成绩（20%）+加分

其中：

(1) 智育成绩由前三年的平均学分绩点换算成 100 分计算，  
智育成绩=（平均学分绩点+5）×10

(2) 面试成绩以 100 分制，取面试成员组评定分数的平均值。

(3) 加分项加分办法

①参加国家级竞赛，获国家级一等奖加 10 分/项，二等奖加 8 分/项；团队获奖按参赛成员贡献大小折算分数计入本人加分。

②发表 SCI 文章，影响因子大于 3.0，计 15 分/篇，影响因子大于 2.0，计 10 分/篇，其余计 7 分/篇；发表 EI 文章计 5 分/篇；公开发表中文核心期刊（CSCD-C）文章计 3 分/篇，发表中文核心期刊（CSCD-E）文章计 1 分/篇。

3、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推免名单确定

对符合推免条件，参加推免考核过程的学生，按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推免候选人及“后备”人选名单，其中被推荐者面试平均成绩不得低于 70 分，加分不得低于 8 分。

## 七、推免资格递补办法

若有拟推荐为免试研究生的学生在公示期间及公示后未获推免资格或放弃推免的，由本专业已公示为“后备”人选的学生顺延递补。自愿放弃推免的学生，必须提交本人签名的书面声明，到学院备案。

## 八、推免纪律与监督

“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小组”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开展推免工作。对在申请推免生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研究生学籍，并由学校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化学化工学院

##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教学[2006]4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3〕8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4〕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7〕13 号）等有关文件精神以及《西南石油大学推荐免试硕士研究生暂行办法》（西南石大教[2013]35 号）、《西南石油大学关于在 2018 届本科毕业生中推荐免试研究生的通知》（西南石大教〔2017〕61 号）和《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办法》，特制定如下实施细则。

### 一、推免工作小组

**组 长：**王兵

**副组长：**蒲冠州 段 明

**成 员：**陈 馥 叶仲斌 诸林 苟绍华 唐鋈磊

**秘 书：**邓洪波 郑璇

**监督员：**王豪

推免工作小组负责部署化学化工学院推免工作，确定推免生名额分配方案，监督指导推免生实施过程，审定上报名单，受理举报、调查推免过程中出现的违规行为。

### 二、报名具体安排

#### 1、报名条件

凡是符合《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办法》规定报名条件的 2018 届本科毕业生均可自愿报名。

#### 2、报名时间

2017 年 9 月 13 日~2017 年 9 月 14 日

#### 3、报名要求

学生填写西南石油大学免试硕士研究生推荐表，签订《诚信承诺书》，将推

荐表电子文档发送至郑璇老师邮箱(345557148@qq.com)。并于 2017 年 9 月 14 日下午 18:00 之前学生带上自己的推荐表、承诺书及相关支撑材料一套,包括(原件、复印件),提交到郑璇老师处(明德楼 A521)。

### 三、推免研究生各专业指标分配

结合我院各专业学生人数、往年考研率以及学科发展现状,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届本科生推免研究生各专业名额分配如下:

化学工程与工艺	应用化学	环境工程	安全工程	化学	特殊潜质*
7	6	3	3	1	1

\*若无特殊潜质推免生推出,特殊潜质名额计入化学专业

### 四、资格审查及面试安排

1、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届硕士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于 2017 年 9 月 15 日上午对报名的材料进行逐一审查。

2、面试时间:2017 年 9 月 15 日下午(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3、面试共分为 3 个面试小组:应用化学+化学面试小组、化学工程与工艺小组、环境+安全工程小组

### 五、推免研究生成绩计算方法及推荐名单的确定

推免研究生成绩按《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办法》第四条确定。综合素质评分表见附件 1 所示。

具有特殊学术专长或突出培养潜质学生成绩按《西南石油大学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届本科毕业生推免硕士研究生办法》第六条确定。

对符合推免条件,自愿报名参加推免的学生,分专业按照推免总成绩从高到低确定硕士研究生推免候选人及“后备”人选。

### 六、推免候选人名单公示

2017 年 9 月 19 日公示化学化工学院 2018 届推免研究生候选人名单及“备选”名单。对于列入候选人名单的学生若自愿放弃推免资格,必须在公示期内本人提交书面申明材料至化学化工学院研究生推免工作小组备案,逾期不再受理任何放弃推免的申请。若推免生名单上报教育部推免系统后造成推免指标作废的学生,学校将在学生档案、学生登记表中如实记载。

## 七、申诉与举报

申诉电话：83037324 18702858171（郑璇）

举报电话：83037302 13551208008（蒲冠州）

